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

102 年 1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

102 年 1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全人教育委員會會議核備

102 年 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核備

- 一、本要點參照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中心主任之任期每任三年,得續任一次,續任時應經中心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,出席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後,報請校長核聘之。中心主任之產生,凡本中心具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,並於本中心專任至少一年時間,均有被遴選為中心主任之資格。
- 三、現任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前一個月應完成新中心主任之遴選程序。如現任中心主任中途去職或因故出缺,亦應於職缺後一個月內完成新中心主任之遴選程序。
- 四、本中心主任之遴選,由該學年度之中心教評委員會組成遴選委員會,現任中心主任為召集人,若因故無法勝任時,則改由遴選委員會推選一人擔任。召集人負責統籌遴選業務,相關作業人員對於遴選資料、開票數據、投票原件、負有保密及保管之責。遴選委員會於新任中心主任就任後自動解散。
- 五、中心主任之普選應於指定投票日七天前,通知全中心專任教師親自參加中心會議,會議至少須三分之二(含)以上教師出席,始得進行投票。
- 六、中心主任由每位教師以無記名投票圈選候選人一位,得票數最高之前二至三名,呈報全教會主任委員後,再簽請校長擇聘之。
- 七、中心主任任期未滿之去職,得經本中心教師逾二分之一以上連署,並經中心會議出席教師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投票,投票數逾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,始得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規或遴選委員會議決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,經全人教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。